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A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事故，本保险单对由于租赁关系而对受损的保险财产拥有可保利益的其他关系方根据租约在其可保利益范围内进行赔偿。但如该保险财产已由其他关系方另行投保，则本保险单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